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254,52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联股份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T-2 日），即《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74.7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4.75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发行数量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6,606.67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1,254,525 股新股（含本数），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2,990,858 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三）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4.75 元/股，发行股数为 32,990,85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6,066,635.5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均在 223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4,244	374,067,239.00	6
2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682,273	349,999,906.75	6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872,909	139,999,947.75	6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3,377	299,999,930.75	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3,377	299,999,930.75	6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39,130	129,999,967.50	6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1	114,999,959.75	6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2,073	195,999,956.75	6
11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12	富善投资-安富致远CTA十三期基金	2,153,846	160,999,988.50	6
13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合计		32,990,858	2,466,066,635.50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6,066,635.50 元，减除发行费用 50,107,487.7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5,959,147.71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表

日期	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3日 (2020年10月29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启动文件，启动本次发行 2、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3、律师见证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过程
T-2日	发行期首日

日期	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2020年10月30日)	
T-2日、T-1日 (2020年10月30日、11月2日)	联系询价对象 接受询价咨询
T日 (2020年11月3日)	上午9:00—12:00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传真及邮件,簿记建档 上午12:00前接收认购保证金 律师全程见证 认购不足,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 根据簿记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9日下午17:00	接收投资者追加认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T+1日 (2020年11月9日)	根据簿记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 对拟配售对象进行关联关系核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 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向获配的专业投资者发送《I型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或《II型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向获配的普通投资者发送《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以及《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
T+2日 (2020年11月10日)	1、退还未获配投资者保证金 2、接收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T+4日 (2020年11月12日)	缴款期截止日(截止15:00,具体时间以缴款通知书为准)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发回确认书扫描件 获配投资者签署并返还《认购确认函》
T+5日 (2020年11月13日)	会计师对主承销商账户进行验资 将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转发行人专用账户 会计师对发行人账户进行验资
T+6日 (2020年11月16日)	1、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保荐机构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说明等文件
T+7日 (2020年11月17日)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
T+8日及之后 (2020年11月18日及之后)	1、向结算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2、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3、向交易所报送发行结果公告文件
L日前5个交易日内	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和股份变动公告
L日	新增股份上市日

注:因进行追加认购,故T+1日为11月9日

(二)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223家机构及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2020年10月21日(T-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220家机构及个人,包括国联股份前20名股东20家(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6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机构11家,私募及其他

机构 99 家，个人投资者 23 位。自报送《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至启动发行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3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全部为私募及其他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2020 年 10 月 21 日（T-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 220 家机构及个人，包括国联股份前 20 名股东 20 家（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6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机构 11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99 家，个人投资者 23 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1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3	金雷力
4	北京智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宁波三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北京钰华东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2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3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黄亮富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8	周榕泉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优享11号基金
46家基金管理公司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3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18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家保险公司	
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 家私募及其他	
1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儒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4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	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	浙江昶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5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	宿迁文盈商旅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18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9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21	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2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丝路金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	上海肇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上海玄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十溢投资有限公司
3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陕西陕核投资有限公司
37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3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青岛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41	乾元明德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摩根大通银行
47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48	开域资本有限公司
49	金砖丝路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7	合肥海恒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	广州文盈投资有限公司
6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	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	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2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北京磐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沔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8	北京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	北京高瑞高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81	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
82	上海金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	武汉璟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	天津联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6	杭州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	广州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	福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5	寻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福建三松集团有限公司
9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9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 名个人	
1	张亚锋
2	张辉贤
3	张怀斌
4	尹博
5	徐光霞
6	宋洋
7	宋然
8	宋欢
9	焦杨
10	焦贵金
11	纪翔
12	何慧清
13	郭军

序号	询价对象
14	葛卫东
15	高进华
16	方永中
17	方文艳
18	毕永生
19	毕瑾
20	王良约
21	吴建昕
22	郭伟松
23	邹瀚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报送《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至启动发行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3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全部为私募及其他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3 家私募及其他	
1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12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共有 12 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79.42	10,000	是
2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76.60	10,000	是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2.80	10,000	是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74.76	10,000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84.13	25,000	是
					82.23	29,900	
					74.75	30,000	
6	富善投资-安富致远 CTA 十三期基金	其他	无	6	85.16	16,100	是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8.00	13,000	是
8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无	6	84.84	20,000	是
					79.84	25,000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保险	无	6	84.84	10,000	是
					79.84	13,900	
					74.75	14,0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0.00	10,500	是
					76.00	11,5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0.36	15,000	是
					75.68	19,600	
					74.76	19,600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79.51	20,000	是
					75.13	30,000	

(四) 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74.75 元/股。首轮配售数量 26,648,822 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 1,991,999,444.50 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46,606.67 万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74.75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本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范围为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223 位投资者。

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9 日的 17:00，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17:00，本次发行追加认购工作结束。追加期内，中金公司簿记中心收到了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获得配售
1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	74.75	10,000	是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4.75	50,000	是

本次追加认购投资者具体获配明细如下表: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追加认购获配股数(股)	追加认购获配额(元)	是否为首轮已获配投资者
1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7,792	99,999,952.00	是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4,244	374,067,239.00	否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确定原则,国联股份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75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依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以及追加认购的情况,以全部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最终确定发行股数为32,990,8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6,066,635.50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家,均在223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4,244	374,067,239.00	6
2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682,273	349,999,906.75	6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872,909	139,999,947.75	6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3,377	299,999,930.75	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3,377	299,999,930.75	6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39,130	129,999,967.50	6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1	114,999,959.75	6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2,073	195,999,956.75	6
11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12	富善投资-安富致远CTA十三期基金	2,153,846	160,999,988.50	6
13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合计		32,990,858	2,466,066,635.50	-

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 13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国联股份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均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联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国联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富善投资-安富致远 CTA 十三期基金	是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7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7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发展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厚生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20 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	是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是
2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型组合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2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是

其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无需
2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需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需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策略增长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2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拾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四组合	无需
3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3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3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3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无需
3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3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3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3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3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3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4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颐养天年3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4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4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4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10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4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9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4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益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4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4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4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4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5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5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5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5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 5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5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5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5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5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建信资本-多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需
5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 8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6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6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6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需
6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成长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7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7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7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型专业投资者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II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p> <p>（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p> <p>（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p> <p>（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国联股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富善投资-安富致远 CTA 十三期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上述 13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缴款与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2,990,858 股，发行价格为 74.75 元/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3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账户。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立信出具的《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4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6,066,635.50 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立信出具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5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6,066,635.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0,107,487.7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959,147.7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2,990,858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382,968,289.71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配的 13 家投资者，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2020年9月22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28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0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和国联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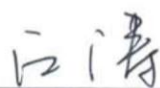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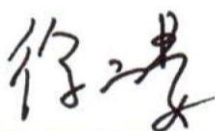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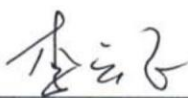


江涛



徐石晏

项目协办人：



李云飞

